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23,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分别进行了

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对后续经营需求所制定，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一致同意此议案。

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3,000.00	8,000.00	3,493.95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5,000.00	3,000.00	8,000.00	3,493.95	/

在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6XK5R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翟卫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龙山工业区 5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与设计通讯机柜和机箱、新能源设备、金融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生产机电设备、设备整机布线与技术服务；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或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